

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24年3月15日以企业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5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1233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国利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严格的审核，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人员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115,275,391.94 元，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27,539.19 元后，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906,863,316.99 元，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 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而是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降低主要原材料、产品的价格波动风险，防范相关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未来三年（2024 年-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 3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监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